

# 芒市 2019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芒市 2019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德交发【2019】246、247、248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芒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芒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2 项目建设地点：德宏州芒市境内

2.3 建设内容、规模、招标范围及计划工期：

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路线里程(公里)	预算总投资(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招标范围	计划工期
/	1	芒市遮五线公路大修工程	0.62	128.28	112.46	施工图所示范围，具体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2	芒市上东至新龙塘公路大修工程	21.54	114.35	100.86		
	3	芒市风平至龙江桥公路大修工程	38.254	354.39	311.84		
合计			60.414	597.02	525.16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1 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请于 2019年07月03日08时30分至2019年07月0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相关时间安排】，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固化清单）。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3 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施工图设计；工程量固化清单）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壹仟元（¥1000.00）整，供投标使用的图纸及工程量固化清单售价壹仟元（¥1000.00）整。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费用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未缴纳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费用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07月31日09时00分【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jyzx.dh.gov.cn/>）相关时间安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U盘，地点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相关地点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芒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云南弘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芒市目瑙纵歌路 1 号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财富公寓 1 号楼新南亚第一国际 1901 室
联 系 人：	罗怀荣	联 系 人：	段慧芳
电 话：	0692-2103670	电 话：	18082737782

## 附件 1：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 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试运行期间工程建设模块化文件编制)

为规范德宏州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使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整理如下内容供参考使用：

####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第一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 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第一信封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现场递交U盘：2份，第一信封U盘内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U盘内附电子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S）及Excel版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递交的U盘，将拷贝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可在U盘上粘贴标签，或使用记号笔在U盘上标注单位名称。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0、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人需在到开标现场递交2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U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1、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附件 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此文件须网上递交，单独拷贝 U 盘密封，提交到开标现场）。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拷贝一张 U 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 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 U 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 U 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jyzx.dh.gov.cn/>）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现场 U 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 U 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 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芒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地址：芒市目瑙纵歌路1号 联系人：罗怀荣 电话：0692-21036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弘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财富公寓1号楼新 南亚第一国际1901室 联系人：段慧芳 电话：18082737782
1.1.4	项目名称	芒市2019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德宏州芒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具体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19年11月30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7) 其他情形</p> <p>a.投标人近三年内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投标人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b.投标人近三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p>
1.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工程量固化清单；2、施工图设计；3、补遗书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b>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b></p> <p><b>形式：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在“网上质疑”菜单以不署名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b></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网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详见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相关时间安排】。</p> <p>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工程量固化清单，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澄清及通知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一般计税方法</p>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p>综合单价报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b>☑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b><u>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u></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b>开户名称：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b>  <b>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宏州阔时路支行</b>  <b>账 号：1356 2906 4871</b>  <b>开户行行号：1047 5402 7043</b>  <b>财务室电话：0692-2133786</b></p> <p><b>注意事项：</b></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p> <p>2、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交叉替代使用，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注明项目名称、标段。</p> <p>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4、如发生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负责任。</p> <p>5、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b>县级及以上</b>。</p> <p>6、在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1）使用“银行转帐”的，上传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绑定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有价票证）的，在开据银行保函时，应当要求出据保函的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系统小额支付子系统上将保函编号、保函受益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银行保函金额、银行保函有效期、交易中心名称等信息以自由格式报文传至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经上传上述信息的, 将导致无法核验确认。上传投标文件前, 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 从保函管理接口进行编制提交。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至2个工作日内携带保函原件到经招标人授权委托保证金管理的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核验确认, 确认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退返保证金的要求: 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 中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 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退还情况, 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 (含利息);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 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中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 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含利息)。</p>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 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p>2016年01月01日至今 (起始时间为: 交工验收证书时间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时间)</p> <p><b>注: 2018年01月01日后注册的企业类似业绩不做要求, 做出相应说明即可。</b></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注: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视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p>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第二信封格式为*.BTBS），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b>特别注意：</b></p>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投标人应带原件备查。</p>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b>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b>电子签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如果本公司未有，必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扫描件），第三方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p><b>1、网上递交：</b>网上递交网址为<b>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b>（<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b>2、现场递交 U 盘：</b>2 份（1 份为第一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1 份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及 Excel 格式的填写了单价或合价的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p> <p><b>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向招标人提交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印装订即可）。</b></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b>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b>（<a href="https://jyxx.dh.gov.cn/">https://jyxx.dh.gov.cn/</a>），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2 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b>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b>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用双信封形式开、评标：</p> <p><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第 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__【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第 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银行保函封套（若有）：</b></p> <p>（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第 标段银行保函</p> <p>（原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开、评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测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p> <p>注：投标人提交的 U 盘中的投标文件，仅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 网络出现故障时，经相关技术人员出具故障证明后，由监管部门核实同意，才能启用 U 盘投标文件手动导入。其他任何原因均不得使用 U 盘现场导入投标文件，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测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系统（德宏子系统）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式媒介：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a href="https://jyzx.dh.gov.cn/">https://jyzx.dh.gov.cn/</a>)</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式媒介: 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jyzx.dh.gov.cn/)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县级及以上</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5	费用承担	对中标人增加条款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 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下浮50%收取。 2、造价咨询(①工程量清单编制; ②招标控制价编制; ③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规定计算, 以每个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下浮50%收取。 3、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 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将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当地税务局缴纳印花税。
1.9.5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本款修改为:</b> 招标人不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5)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本款补充：</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封-3（投标报价封面）、表-01（投标报价总体编制分析说明）、表-02（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其相关分析资料（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价表、综合费率计算表、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等其他相关分析资料）。
3.2.1 (1)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增加条款如下：</b>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子目单价，业主将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投标人不同意调价的，视为放弃本合同段中标资格，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9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增加条款如下：</b> <b>实行压证施工制度：</b>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和项目总工职称证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交招标人保管，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5.2.4 (5)	原文无	<b>增加 5.2.4 (5) 款如下</b> <b>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上限 85%。</b>
8.2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本条补充：</b> <b>★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生成电子投标文件设备的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等信息，若清标系统检测出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信息相同或异常的，视为串标，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8.5.3	原文无	<b>增加 8.5.3 款如下：</b> 如有串标、围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10.1	原文无	<b>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云南省建设领域</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缴纳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2	原文无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关于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3号）、《关于转发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17〕274号）参加工伤保险。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p>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能力。</p>	<p>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并逐页电子签章。</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p>1、财务状况良好，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且为申请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本（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整，若少于 300 万元应开具银行信贷证明。</p> <p>2、近年流动比率不得低于 100%。</p>	<p>1、提供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彩色扫描件；</p> <p>2、银行信贷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如有）。</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近三年（2016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并完成过：至少1个单个合同中标价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1、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 2、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注：2018年01月01日后注册的企业类似业绩不做要求，做出相应说明即可。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 2、投标人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	1、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提供承诺或申明等材料（格式自拟）。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彩色扫描件（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 1 标段 第 2 标段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类工程专业贰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018 年（整年）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工	1 人	公路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018 年（整年）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p>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管理团队业绩要求：任意一人近三年（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担任过至少 1 个单个合同中标价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大中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p>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注：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2) 以投标单位在“云南省 2018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高的优先；</p> <p>(3) 以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较高的优先；</p> <p>(4) 以财务状况表中要求近年的净利润大的优先；</p> <p>(5) 若以上条件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投标人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提出任何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b>(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施工组织设计未存在重大偏差。</p> <p>(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p>
--	--	---

		<p>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投标人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b>(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如果本公司未有，必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及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扫描件），第三方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制人员或复核人员）逐页电子签章（必须为有效执业签章）。</b></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b>(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提交不同投标报价）。</b></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b></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评标价) :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注: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依据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如出现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 应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无需通知投标人新的评标基准价。</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示：</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 = 100；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 2， E2 = 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b>1、在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得分时，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b></p> <p>2、如果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2.4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如果某一标段有 3 个（含 3 个）以上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不足 3 个，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并写入评标报告。</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